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下同）预计2024年度将向关联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联恒房地产有限公司、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含前述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下同）合计销售商品8,000万元，向关联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采购商品2,000万元。本次议案应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本议案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鞠玲、胡铭、宛三林、王睿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且依据市场同类执行情况合理预计，因此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	93.75	242.37	0	0	不适用
	湖北联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	3.75	0	0	0	不适用
	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	2.50	1.10	0	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35.00	53.65	0	0	不适用
	湖北福汉木业	1,300	65.00	0	0	0	不适用

	(集团)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76467516R
法定代表人	刘俊刚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655,477.4505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17层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389,977.450516	59.4925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5,500	14.5695%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5012%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501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501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5012%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5012%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256%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256%
仙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	0.7628%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	0.7628%
潜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	0.7628%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	0.7628%
天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天门市城市资产 经营管理办公室）	5,000	0.7628%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7628%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0.7628%
咸宁市国资委	5,000	0.7628%
合计	655,477.450516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三季度	31,235,843.83	6,253,613.15	8,431,620.72	148,130.20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 （二）湖北联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联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316418497M
法定代表人	冯亮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鄂州市梧桐湖新区凤凰苑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旅游开发；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安装；消防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三季度	64,601.28	668.61	8,536.33	4,137.37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联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联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联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三）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703638557
法定代表人	邓国斌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148,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一路西、东吴大道北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自营及代理（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生产木材制品及木材深加工产品、用材林经济林生产与销售（限分公司经营）；房地产租赁；物流服务（不含运输）；会议展览服务。

####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7.52%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8,100	32.48%
合计	148,100	100.00%

####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三季度	520,932.43	190,496.00	127,410.22	2,080.61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事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订交易协议。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内，根据实际业务发生的需要，公司与各关联交易主体之间的发生额可依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关联方目前的年度规划所制定的，后续能否完全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后期该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本年度预计金额，则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